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10.16 17:0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潛水工詐領潛水職務加給 打撈隊被告 7 人均交保候傳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王啟明、檢察官陳怡利、謝長夏偵辦潛水工詐領潛水職務加給一案，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由檢察官謝長夏親自率領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官 31 人，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維護管理處土木修繕科打撈隊辦公室執行搜索，並傳喚被告 7 人及證人 7 人。經檢察官陳怡利、謝長夏、陳永盛、蔡杰承 4 人訊問後，認被告張姓男子等 7 人均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諭知被告張姓工程師以 5 萬元交保，其餘潛水工即被告張姓、陳姓、施姓、柯姓、黃姓與邱姓 6 名男子則各以 2 萬元交保候傳。

經查，高雄港務分公司維管處土修科之張姓助理工程師，及張姓、陳姓、施姓、柯姓、黃姓與邱姓男子等 6 名潛水工，自 103 年 1 月間起至 11 月間止，涉嫌未實際從事潛水工作，僅在岸邊戒護，卻填具不實之潛水作業日誌表，向高雄港務分公司申領每小時新臺幣 250 元之潛水職務加給，初步估計上開期間約詐得 16 萬餘元。

被告等 7 人於偵訊中均否認犯行，專案小組檢察官將本於勿枉勿縱之態度，清查搜索所得卷證，並調閱相關潛水職務加給請領規範、出勤紀錄、請領加給文件等加以比對，以釐清案情。